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亨光电”）原一致行动人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鸿”）、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利贞鸿志”）、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之光”）、张新庆、王占明、钟涛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深圳中鸿、前海利贞鸿志、元亨之光、张新庆、王占明、钟涛变更为深圳中鸿、前海利贞鸿志、元亨之光，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8号瑞声科技楼(绿创云谷)507B5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1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系统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	朱海涛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朱海涛	
实际控制人名称	朱海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缴出资	31,200,088.00 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朱海涛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深圳中鸿直接持有前海利贞鸿志 33.53% 合伙份额，为前海利贞鸿志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朱海涛先生为深圳中鸿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朱海涛先生为前海利贞鸿志的实	

	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企业名称	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号永威工业园A栋6层	
实缴出资	18,429,474.00 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8日	
主营业务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朱海涛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朱海涛先生为元亨之光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朱海涛先生为元亨之光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8日，公司现有股东张新庆、王占明、钟涛作为委托人与莆田中鸿作为受托人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张新庆、王占明、钟涛同意将其持有元亨光电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莆田中鸿行使，莆田中鸿接受张新庆、王占明、钟涛之委托。

2024年2月25日，公司现有股东张新庆、王占明、钟涛与莆田中鸿、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鸿”）作为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张新庆、王占明、钟涛将原《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莆田中鸿持有

的元亨光电表决权的委托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莆田中鸿将其所持有的元亨光电全部股份交割给深圳中鸿之日起，莆田中鸿将原协议中莆田中鸿的权利与义务一起转让予深圳中鸿，由深圳中鸿享有原协议中莆田中鸿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即公司现有股东张新庆、王占明、钟涛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深圳中鸿行使，深圳中鸿接受张新庆、王占明、钟涛之委托，直至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

《表决权委托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股东张新庆、王占明、钟涛、深圳中鸿协商一致同意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不再续签，各方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即相关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各方不再受《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束，不再享有或承担《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各方行使公司有关股东权利无需再保持一致行动，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本次相关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存在需要办理相关方持有股份限售登记情况。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王占明、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 2、张新庆、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 3、钟涛、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